

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11 號

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、私立幼稚園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，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一點五算定之金額，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，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。

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